



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1年

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係不隸屬任何政黨，獨立行使職權之機構，對民眾陳情以保密方式處理之。

名稱：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（Nova Scot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William A. Smith（2016年6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可續任，監察使經省長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公署包括4部門：

（一）秘書處（Office Administration）

（二）調查及陳情處（Investigation & Complaint Services）

（三）青少年及年長者事務處（Youth & Seniors Services）

（四）公務機關不法行為陳情處（Civil Service Disclosure of Wrongdoing）

預算：2015年會計年度為172.4萬加幣，實際開銷為147.7萬加幣（預算之85.7%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2004年9月通過之「公務機關違失行為公開法規」（Civil Service Disclosure of Wrongdoing Regulations）調查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陳情案。該公署主要解決民眾認為遭省政府與市政府相關局、署、董事會及委員會不公平對待時所提出之陳情，採行方式包括：蒐集事實及資訊、報告調查結果、提出正式建議、以及解決爭端。上述「公務機關違失行為公開法規」提供新斯科西亞省政府機關雇員，針對機關內部不法行為，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。例如：雇員合理認為被機關要求從事不法，或合理認為機關內部確有不法情事或即將發生，可先向直屬主管反映；倘此雇員認為反映事項未獲該直屬主管妥善處置，或認為不宜向該直屬主管反映時，可向服務機關副主管反映，倘仍認為不妥時，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。但該公署不受理與內閣決議、法官、聯邦政府或所屬機關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、選任省長或縣市長有關之陳情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者可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直接至監察使公署進行申訴，需提供陳情細節或相關文件，無需付費，惟陳情者應先嘗試透過其他管道與相關政府部門解決爭端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該公署自2007年以來，每年約收受2,000件陳情案，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,117件陳情案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北美地區會員。